标段编号： 2606-440308-04-01-36858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市政生活垃圾转运站降噪提质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莫杰流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莫冠珠：0.2% 钟耀增：99.8%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__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西院区 1 号宿舍楼改办公楼工程	179.41833	2020 年 8 月 6 日	/
2	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黄田小学广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162.437459	2021 年 7 月 24 日	/

项目经理资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郭佳豪	32	大专	建筑工程	/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__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	/	/	/	/
2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__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	/	/	/	/
2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3.各投标人须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由交易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文件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资信（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入围和定标的参考。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注：（1）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2）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响应以上条件的，视为不符合要求；（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企业业绩是否为同类工程业绩，由招标人自行判定；（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装饰装修工程。【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同等职务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注：（1）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职位、业绩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2）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响应以上条件的，视为不符合要求；（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项目负责人业绩是否为同类工程业绩，由招标人自行判定；（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装饰装修工程。（5）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含身份证、相应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的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 【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企业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如超 3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3 项统计）。 注：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或表扬信扫描件（提供履约评价或表扬信中需体现工程名称、评价等级、单位名称、

		时间）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信息，则按无统计。 【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有效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西院区 1 号宿舍楼改办公楼工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2020 年 8 月 6 日	179.41833	/	/
2	黄田小学广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2021 年 7 月 24 日	162.437459	/	/

1、西院区 1 号宿舍楼改办公楼工程

（1）中标通知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

致：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的委托，于2020年06月03日举行西院区1号宿舍楼改办公楼工程（项目编号：CLF0120SZ05QY05）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将中标通知如下：

1、 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请贵司至我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规定如下：

a)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贵司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服务费	单位
15,532	人民币 元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收款人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	9550880212556500152

b)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核实到账后，请贵司凭领取人的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到我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发票，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通知！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7）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13

邮箱：cailiansz2@126.com

（2）施工合同

41号

工程编号：CLF0120SZ05QY05

合同编号：GKD-HQ-SG-2020-61

西院区1号宿舍楼改办公楼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施工单位：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院区1号宿舍楼改办公楼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4253号

签订时间：2020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院区 1 号宿舍楼改办公楼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院区 1 号宿舍楼改办公楼工程（工程编号：CLF0120SZ05QY05）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根据国科大医党委会纪〔2020〕7 号,同意使用西院区 1 号宿舍楼改造为办公用房,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内部建筑布局需重新设置，以解决目前办公用房的需求，涉及拆建墙体、地面、天花、增加卫生间、强弱电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2.1 工程量详见：按预算审核书工程量清单；

2.2 施工材料及做法要求详见：按照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2.3 工程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及施工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质量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选定的材料报价及使用，施工中不允许施工非设计选用的材料。

2.4 木工、镶贴工、砌筑工、水电工等主要工种人员施工现场同时作业不得少于 3 人。

2.5 乙方负责完成中标项目环境安全监测，乙方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环境指标需要达到办公室使用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按招标文书，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具体详见各工程预算审核书），合同价款为中标通知书价格，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结报告为准。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零肆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1790418.33

元）。

3.2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分 5 次进行；

3.2.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95209.16 元。**

3.2.2 工程量完成 90%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37125.50 元**

3.2.3 工程量完成 100%支付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 89520.91 元**

3.2.4 工程竣工完成并由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2.5 余款：结算款 **3%** 待免费保修期满一年并合格后无息付清。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四、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以监理或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____

4.2 竣工日期：____年 月 日前完成____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4.4 施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要求停止施工时间段按照合同约定竣工时间顺延。

五、质量及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01）。

六、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 3 天后自行生效。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6.6.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

合同价款；

6.6.2 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6.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向乙方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

7.1.2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

7.1.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地质及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7.1.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7.1.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审批手续，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7.1.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

7.1.8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乙方报送确认的施工方案按期按质施工，并负责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办理好施工、安装等有关手续，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问题而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则工期不顺延，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2 遵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7.2.3 做好施工记录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以及负责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7.2.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有关施工安全、治安事故、防火等均由乙方负责。

7.2.5 乙方工地人员的住宿，由乙方自行安排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乙方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乙方应负责将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

7.2.6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壹 年，因乙方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进场前需按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要求办理进场手续。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清理完现场，否则，甲方以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若乙方逾期清场达 5 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

7.2.8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据。在施工中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2.9 乙方须保证不拖欠施工工人工资，若因此发生的纠纷致使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按合同金额的 5%，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因劳资纠纷和其它原因造成怠工、停工而影响进度计划的，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按甲方要求清场。乙方拖欠施工工人工资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2.10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八、施工准备

8.1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负责，但因设计、标准、规范原因造成相应问题的例外。如合同明确约定部分或全部工程由乙方设计，即使有甲方的批准，乙方仍应对所设计工程负全部责任。

8.2 合同文件中的缺陷：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如乙方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勘察资料：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甲方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乙方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8.4 现场考察：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

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乙方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甲方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8.5 施工放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乙方应在工程放线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甲方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8.6 临时占地的租用：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可免费提供给乙方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甲方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乙方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甲方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8.7 供本工程专用：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乙方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9.1 工程质量和检测

9.1.1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9.1.2 质量保证：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9.1.3.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9.1.3.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9.1.3.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9.1.3.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9.1.3.5 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1.4 施工质量检查：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测，为检查检测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9.1.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乙方。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甲方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乙方即可自行检测，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甲方应予认可。甲方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9.1.6 重新检测：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 安全文明施工

9.2.1 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2.1.1 甲方确认的中标价款已包含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2.1.2 甲方应对甲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9.2.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9.2.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9.2.2 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2.2.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2.2.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

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9.2.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3 安全防护：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9.2.4 乙方的现场作业：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乙方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2.5 安全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9.2.6 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甲方的监管。

9.3 工程的保护

9.3.1 工程的保护：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甲方。如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乙方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甲方负责。但是，乙方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9.3.2 工程的修复：乙方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乙方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9.3.3 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负保护责任。对甲方确认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9.4 受医院场地限制，建筑垃圾室外不得过夜存放，即时外运。

十、工程保修

10.1 免费保修期限：12 个月，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10.2 保修期内凡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0.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款内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10.4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保质期为 3 年，保质期内（免费保修期 12 个月除外），甲方在使用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有任务派人进行维修，甲方只付维修中所用材料费。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或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及时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2 乙方提供的用料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的用料，且工期不顺延 。如因此无法按时完工，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11.3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或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及时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且应按本条第 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11.4 乙方中途非正常理由停工或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乙方违反安全规定、野蛮施工，按照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做 500 到 2000 元罚款处理，竣工结算时扣除罚款金额。

11.6 如本合同履行中提前终止的，就已施工部分的工程量由甲方审核确认，并按甲方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结算价格按乙方报价表所列价格下浮 20%结算。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12.2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清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十三、 合同终止

1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13.1.1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依法关闭阶段。

13.1.2 因各种原用致使一方资不抵债。

13.2 如果一方违背了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可以给予其书面声明，提出其违约性质。如违约方在该声明送抵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则未违约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十四、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4.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

14.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本合同实施的双方全体人员。

14.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双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4.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除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外，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十六、附则

16.1 本合同所有条款是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自愿接受执行的，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 因本合同在施工进行中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

无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甲 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0年 8月 6日

乙 方：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验收报告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 西院区1号宿舍楼改办公楼工程

验 收 日 期 ： 2020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院区 1 号宿舍楼改办公楼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面积	/ m2	工程造价	179.041833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598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7714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2016-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锦豪
副组长	邓君忠 钟振玉
组员	余坤福 彭涛 胡裕林 李奕河 侯伟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锦豪	邓君忠 侯伟雄 余坤福 彭涛 胡裕林 李奕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钟振玉	邓君忠 侯伟雄 余坤福 彭涛 胡裕林 李奕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4 项 经审查 4 项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 4 项规范要求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符合要求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专监
	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深圳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五、验收人员签名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竣工资料齐全、各项功能均能满足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要求，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1日

2、黄田小学广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1）中标通知书

#19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1071200500101Y

标段名称：黄田小学广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2.437459万元

中标工期：4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23

查验码：80434137103185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3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黄田小学广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田小学广场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路面、丙烯酸地面漆

3. 其它工程

黄田小学广场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伍角玖分**

(小写)：**1624374.5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8890.97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验收报告

#15

GD4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黄田小学广场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1年9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黄田小学广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624374.59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小学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4941-6/1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77148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406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水建武
副组长	邱晓龙伟
组员	薛发香、姜宇峰、何志伟、徐增欧、孙东旺、林良探、周林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邱晓龙伟	刘水建武、薛发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良探	姜宇峰 何志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周林俊	孙东旺、徐增欧、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如史	黄田小学	副校	如史
蒋发玉	黄田小学	教师	蒋发玉
姜宇峰	黄田小学	教师	姜宇峰
何玉伟	黄田小学	工会干事	何玉伟
徐艳欣	黄田小学	教师	徐艳欣
吴新建	深圳市宝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新建
林良标	深圳市华鑫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林良标
王小东	深圳市深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小东
钟晓龙	深圳市设计重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钟晓龙
周科俊	深圳市宝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周科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清单工程量的要求按时按质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9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资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郭佳豪		32	大专	建筑工程	/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__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	/	/	/	/
2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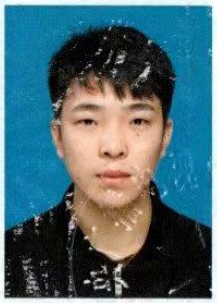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181000809595

NO：0275540

学生　郭佳豪　，性别　男　，生于一九九四　年　九　月　十三　日，于　二〇一八　年　十　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李林曙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八　年　十　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2日-2026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佳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9-13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401152

聘用企业：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22至2027-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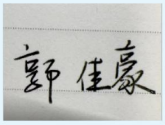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郭佳豪

签名日期：2026.08.0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25618

姓　　名：郭佳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诺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8日　　**至** 2027年04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无